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

渝府发〔2011〕1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 7% 统一调整到 12%。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渝府发〔2010〕99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